緊貼國家改革開放的步伐

香港經貿商會會長 李秀恒

商界心聲

習近平主席上星期在北京接見港澳代表團的講話，全文4600多字，既總結了香港和澳門在國家改革開放40年來的「六大作用」，亦對港澳未來發展提出了四點希望，內容之豐富，實在值得細讀。

習主席所指的「六大作用」，包括：投資興業的龍頭作用、市場經濟的示範作用、體制改革的助推作用、雙向開放的橋樑作用、先行先試的試點作用，以及城市管理的借鑒作用。如細心留意，當會發覺這六個「作用」，並非隨意擺放，而是有時序排列，按着國家改革開放的進程而變化。「40年改革開放，港澳同胞是見證者也是參與者，是受益者也是貢獻者。港澳同胞同內地人民一樣，都是國家改革開放偉大奇迹的創造者。」習主席這幾句評價，說明國家沒有忘記香港的功勞。

白天鵝賓館大炮故事

難得的是，習主席在談到香港的貢獻時，用了一些很具體的例子，甚至點名來稱讚港澳商人，第一個例子便提到霍英東先生和何鴻燊先生1979年在中山興建的中山溫泉賓館，習主席親自參觀過，無論是硬件設備還是軟件服務，都是當時內地招待所無法相比的。說起這家溫泉賓館，相信很多去過的港人至今印象難忘，當時不僅遊客多，亦成為了著名的旅遊「示範單位」，全國各地都派人前往「偷師」，一方面參考整個賓館的建築設計和布局，為一方面領會「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

除了中山溫泉賓館，霍英東先生的另一傑作：廣州白天鵝賓館，是全國第一間引入外資興建的國際五星級酒店，港人絕不陌生。但其興建過程之曲折，相信鮮為人知。其中一個最經典的情節，是當該賓館建到若干高度時，無法再施工，因為當時國家規定，任何建築物高至某程度，必須設置炮台，以作保護。五星級酒店內要安裝大炮，對港商來說簡直匪夷所思，落成後還有遊客和外商敢住嗎？霍英東先生當時為此不斷奔走，向相關部門痛陳利害，向國家領導人反映意見，最後遊說成功，白天鵝賓館終可建成。

四點希望成香港方向

從此，內地亦把建築物要安裝大炮的相關規定撤銷，之後內地各個城市的高樓大廈便如雨後春筍，到處湧現。現時回顧，似是趣聞，但當時可不是開玩笑。這反映出國家改革開放成功，港商的帶頭作用的確功不可沒。

習主席說：「廣大港澳同胞到內地投資興業，不只是因為看到了商機，而且是希望看到內地擺脫貧困、國家日益富強。」說得很對，所以我們看到國家今天的昌盛，內心實感欣慰。而今，中國已從40年前的一窮二白，發展到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香港還有什麼作為呢？其實習主席已指出了方向，他提出四點希望：更加積極主動助力國家全面開放；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加積極主動參與國家治理實踐；以及更加積極主動促進國際人文交流。香港如能做到這四點，這顆「東方之珠」必將更加璀璨。

問題是，怎樣做才符合這四點希望？習主席的講話已有答案，容許筆者在此做一次「文抄工」，抄些摘要出來，方便大家了解。

關心國家 融入大局

第一，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在國家擴大對外開放的過程中，香港的地位和作用只會加強，不會減弱。要把香港國際聯繫廣泛、專業服務發達等優勢同內地市場廣闊、產業體系完整、科技實力較強等優勢結合起來，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造成國家雙向開放的重要橋頭堡。

第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我們立足全局和長遠作出的重大謀劃。大灣區是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的條件下建設的，國際上沒有先例。要大膽闖、大膽試，開出一條新路來。

第三，參與國家治理實踐：香港回歸祖國後，已納入國家治理體系。香港同胞要關心國家發展全局，維護國家政治體制，積極參與國家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建設，自覺維護國家安全。

第四，促進國際人文交流：香港要保持香港國際性城市的特色，利用對外聯繫廣泛的有利條件，傳播中華優秀文化，宣介國家方針政策，講好當代中國故事，講好「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香港故事，發揮香港在促進東西方文化交流、文明互鑒、民心相通等方面的特殊作用。

探索港新時代新中介功能

凌昆

香港脈搏

習近平主席在會見紀念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的港澳代表團時提出了四點希望，為港澳未來發展及深化特區與內地合作定出了指引。香港特首迅速作出回應，表示要將其納入施政中。如何又快又好地通過具體措施落實指引，確是當前全港上下須予認真探討的頭等大事，以免坐失良機並辜負國家期望。

具體落實四點希望

四點希望乃四個更加積極主動的行動方向：助力國家全面開放，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參與國家治理實踐和促進國際人文交流等。前兩點直接涉及經濟事務，後兩點則關乎社會、政治、文化及外事等各方面，對經濟發展仍有重要的間接作用，可為經濟運作提供更好的政治、社會及國際環境。

在當前香港改善運作環境的重要性尤為突出。例子之一是習主席要求港澳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機制以提高管治能力，但現時主要障礙包括有人為反對而反對造成延誤以致決策及項目建設周期過長，挑撥與內地關係抗拒融合，製造事端擾亂社會秩序，和公然宣揚「港獨」衝擊國家安全等。這些情況對加快經濟發展及與內地合作自屬不利。例子之二是習主席要求香港講好當代中國及「一國兩制」在港成功實踐的故事，但問題是經常有人出外告洋狀唱衰香港，或與海外「支獨」及搞顏色革命勢力串連圖謀反中亂港。以上兩例造成社會內耗、政府施政困難及市民注意力轉移，對經濟影響至為負面，且也與習主席希望背馳，故承待處理解決。

最近一宗事件尤其值得港人關注：美國國會一個下屬委員會的報告藉故挑事，威脅考慮取消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如落實將衝擊本港中介角色。顯然，香港在講好故事外還須有效抗衡、反制海外抹黑及制裁，為此須及早準備。

在頭兩點希望中，習主席還特別提出了一些具體的方針，對引領本港發展向前有重要意義：一、引進要素。帶動資本、技術、人才等參與國家高質發展及高水平開放。二、優勢結合。把香港國際聯繫、專業服務優勢與內地市場、產能及科技優勢結合。三、改舊建新。一面改造提升現有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另一方面建設創科中心。四、參建大灣區。此乃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大決策，而關鍵在「一國兩制」下進行體制機制創新。五、練好內功，培育增長新動力。以上各點清楚明了且切中發展問題的核心及重點，對此港府港人必須深入探討並制訂具體落實方案。

新發展新形勢

為此，必須了解在習主席提出新時代新發展下香港面對的新形勢。這與當年改革開放初期已大不相同，重要趨勢包括：

一、大聯接。高鐵及大橋開通後香港已更緊密地接入內地日益完備的交通網，連通廣東全省及全國。內地在政策上亦大幅放寬以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就業、求學。這樣帶來的軟硬件連接度(Connectivity)大幅上升，已為兩地融合提供了更廣泛而堅實的基礎。

二、大協作。區域協作深化廣化乃當前內地發展的重要路向之一，香港除直接參與大灣區建設外，還應有更廣闊的視野去促成本港及大灣區與長三角、長江經濟帶及環渤海經濟圈等的對接，還要利用高鐵、大橋開通加快泛珠協作發展和推動珠江西江經濟走廊建設。

三、大開放。新時代新一輪開放有兩大新機制：「一帶一路」及在內地建設自貿區，如大灣區內的前海、橫琴及南沙等。這給香港帶來了雙層對接機會：與自貿區合作和參與「一帶一路」共同走出去，補充原有的香港自力走出去之路徑。

四、大發展。國家發展一日千里，特別是近幾年的科技井噴正大幅提升產業水平。中國製造正轉向中國創造、中國智造及中國建造，中外產業鏈分工變成全產業鏈合作，Made in China變成Made with China。再加上內地「機器換人」計劃，全球產能布局將出現新一輪調整。

面對這些新趨勢及由此衍生的大轉變，香港的傳統國際中心及中介功能也必須由升級換代來個大轉型。引入的要素不再是過去低級帶動密集加工所需者，而是新時代新要素，如風險及天使基金、高技術高端人才、高科產能和新商業模式等。這樣才符合習主席的支持高質發展及高水平開放要求。

投資勝於派錢

李哲

港事講場

澳門又派錢，港人又葡萄。到底澳門這一套是好是壞？香港又應否抄襲過來？港人應否羨慕呢？

先來談談兩個概念：一是消費，一是投資。

派錢效益必然打折

的確，派錢令市民收入增多，收入增多則有利刺激消費，是故對經濟而言是件好事。然而，相關消費是否會在本地實現，抑或會拿去旅行變成境外消費，亦即肥水流向別人田了？所以，想當年金融海嘯時，有人便提議派發「消費券」而非現金，從而限制政府的刺激經濟措施得以有效轉化為內部消費；可是，有反對意見則指，「消費券」可能產生替代效應，即市民獲券後手頭寬裕了，故不排除會用本身其他現金作外出旅遊消費，意味提振效果多多少少仍打個折扣。可見，就連「消費券」都擔心未必百分百用諸本地經濟，派錢雖然肯定有利經濟，但卻肯定會打個折扣。此其一。

其二，即使帶來了消費刺激，但這僅僅帶來了社會需求，其本身不直接等於生產力之提高。畢竟，何謂經濟？何謂GDP？背後一切乃指生產力。消費者拿錢購物，當然會令生產商回籠資金；不過，這是否等於說，社會上的生產力提高了？如果生產商拿錢去投資，又或去增聘人手，生產力無疑有所增加。然而，實不排除生產商會囤積利潤，好像現時的美國科網巨擘及日本大型企業般，即使政府扭盡六壬也無法鼓勵相關公司增加投資；也莫說，如果利潤被轉移出境，例如人們拿錢去買一部智能手機，過程中的本地零售商、物流商等固然都有利潤落袋，但最大的利潤卻轉到手機生產商的總公司去。

總的來說，派錢1萬，在是否消費的層面，已先打了折扣，即使到底消費了，本地所得利潤又打了折扣。果如是，派錢1萬所換來的本地經濟效益，在七除八扣下只怕所餘無幾。

投資產生乘數效應

那麼，何謂投資？如前所述，由增聘人手，到添置器材等等，都屬投資——重點在於，整體生產力得以提升。簡單比喻，一個農夫由手執鋤頭，變為駕駛大型播種機械，以至利用無人機施肥噴藥，凡此種種均屬投資，因為都會令農業產出增加，生產力毫無疑問都會提高。單是花幾十元買個鋤頭，肯定比徒手耕種好上百倍，日後的農業收入回報也必然百倍奉還。

較諸派錢，倘將資源運用到投資方面，則對整體經濟社會的發展豈非更好？從政府立場看，至少可分兩大類別：一是教育，為社會產出更多高增值人才；二是基建，例如建馬路、建碼頭、建機場等等。凡此種種，不單肯定能在將來收穫回報，而且在過程中，也可創造本地就業機會。非洲經濟之所以長期落後，正是教育和基建一直搞不上，各地捐款主要用於購買糧食之類，亦即較多「授人以魚」而非「授人以漁」。把資源用諸投資，「授人以漁」的層面且不單是授人魚桿，更是授人捕魚船隻和養魚技術等等，相關投放才有更長遠、更可觀的回報，理由是生產力的的確確持久大量地提高了，可望產生乘數效應而非似上述派錢般必然打折。其實，澳門之能夠有閒錢派發，背後主因正是賭業的投資得宜！試問，倘沒賭業投資（包括土地資源），澳門又哪來此等天降之財？

所以，與其支持政府派錢，政府投放的回報必然打折，不如支持政府投資，藉此爭取乘數效應下的回報。很簡單，假設你是一位家長，你會簡單將錢交給子女消費，抑或將他們送到學校，又或添置教育素材呢？公共理財的道理亦然，總之投資一定遠勝派錢。

投資不在貴而在回報

問題只在於，相關投資回報是否划算罷了。即使投資金額昂貴，但倘項目能百倍奉還，這項投資必然合理得很。應否興建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不同人對投資回報估算不同，包括對相關「一鐵一橋」的人車流量分歧甚大，便衍生了支持與反對的兩股勢力。究竟誰對誰錯？客觀來說當前肯定言之尚早，重要的是時間早晚證明一切。

對於「明日大嶼」填海計劃，大家所着眼的亦不應該在於項目有多貴，而是這項投資能夠帶來多少回報；當然，如前所述，具體回報現時仍屬未知之數，不同人有不同的估量，但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可以紓緩數十萬甚至上百萬人的居住需要，也莫講還牽涉多少商住土地的賣地收益了，單單是頭一項回報，難道不已深值投資了嗎？劏房月租都數千元計，以數千億投資一個百萬人居所難道不合理嗎？

向700萬人每人派錢1萬元，共涉公帑700億元。而花1500億元投資「玫瑰園計劃」，為香港帶來了一個國際級機場，成為區內的航空樞紐。花500億元投資西鐵線，則為新界西北居民帶來了極大利便；花300億元投資將軍澳線，也促進了該區的持續及擴容發展，通車後所屬的西貢區居民人口便大增10萬或四分之一；反過來，如果沒有西鐵線和將軍澳線，該區人口發展會有今日規模嗎？相關效益，不僅限於一兩年間，而是往後好幾十年都有龐大回報。凡此種種，今日看來毋庸置疑都屬上佳投資。

其實，澳門都有受惠填海，不過投資是由珠海負責，為她添來一個橫琴新區，以幫助澳門培育人才（上面建有澳門大學新校區），以及開拓更多元化的產業發展（既有會展、樂園等旅遊相關產業，又有商住區及高新科技區等）；其1萬公頃的面積，就相當於「明白大嶼」計劃的好幾倍！

所以，與其羨慕澳門派錢，不如羨慕橫琴的順利建成吧！然而，想深一層，若然「明日大嶼」計劃成功上馬，真箇大建廣廈百萬間，進而擴容了香港經濟社會方方面面的發展空間，那麼我們又何須葡萄別人？事實上，從古到今，究竟在香港和澳門之間，誰又葡萄誰呢？

英議員對港法制抨擊毫無依據

Grenville Cross

八面來風

因參與2014年街頭示威而被控罪的9名被告開審之際，8名英國國會議員試圖干涉該案件。被告因非法示威和靜坐而被控多項公眾妨擾罪。示威者當年的行動造成三條主要幹道被堵塞、巴士和救護車被迫改道。示威持續了十數周，導致了嚴重的公共破壞。

很明顯，任何文明之地都不會允許有組織地阻礙道路的行為，尤其是當這一行為旨在追求政治利益時。在英國，破壞公共秩序是不可容忍的，破壞者都會被繩之以法。香港政府在整個騷亂期間都表現出最大限度的克制，容忍示威活動進行，在這一點上香港政府是完全值得稱讚的。然而，這並不意味着涉嫌相關犯罪之人就能逃脫法律的制裁。

罪嫌應會受檢控

在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論動機或社會地位如何，有犯罪嫌疑的人都會受到檢控。

律政司檢視了針對9名被控者的證據，對那些被認定為應為公眾損害負責的人提出控告。控方在此過程中運用了他們的判斷力，這也是為公眾利益考慮作出的善舉。根據檢控政策，提出起訴的前提是有充分證據支持，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這一檢控原則同樣適用於英國。他們一定是在現有證據的基礎上合理判定出犯罪的可能性，這同樣適用於英國的制度。控方的決定將與政府無關，因為他們的獨立性受到法律的保障。基本法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一規定令所有的港人都能心安。

在香港法庭審判案件時，英國國會議員布魯斯（Fiona Bruce）卻向英國下議院提交議案，譴責香港政府。該議案批評港府以「空泛及模糊」的罪名檢控9名被告，指控港府意在「恐嚇、噤聲泛民人士」，並促英國政府就此事與港府交涉並考慮「進一步行動」。當然，這只是政治上的嘩眾取寵，不僅漠視了香港檢控官的獨立性，也無視香港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其實，要找出這項動議的背後原因並不難。

布魯斯與同在保守黨人權委員會任職的羅傑斯（Benedict Rogers）有着密切的合作。二人分別擔任保守黨人權委員會的主席與副主席。羅傑斯因去年入境香港被拒以及成立「香港觀察」智庫而受到外界關注。

雖然「香港觀察」聲稱對香港的自由和人權狀況進行「獨立」分析，但是它的表現卻顯示了相反的作為。「香港觀察」的反華立場十分明顯，歪曲事實是它的拿手好戲，與宣稱的「獨立」分析實在毫不沾邊。它擅長兜售與香港有關的真假參半的消息，目的是抹黑中國中央政府。羅傑斯還曾在倫敦接待過黃之鋒和羅冠聰這兩名政治激進分子。黃羅二人因參加造成十名保安受傷的非法集會而被判罪，但是卻成為了羅傑斯口中的「英雄」。

此外，布魯斯本人利用保守黨人權委員會的職位邀請了幾名香港的社運人士參加最近在曼徹斯特舉行的保守黨會議。耐人尋味的是，受邀者包括羅冠聰以及正在香港接受審訊的戴耀廷。是誰在為布魯斯提供與香港有關的資訊並且慫恿她提出議案？答案顯而易見。

不應詆毀港法律制度

如果真如布魯斯所言，9名被告所面臨的指控「空泛且模糊」，他們可以讓自己的辯護律師在法庭上提出質疑。作為一名律師，布魯斯應該知道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亞洲處於領先地位，備受尊敬的法官以公平的方式伸張正義。此外，與其捕風捉影搞小動作，她應該看看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公布的2017–2018年度法治指數。根據2017–2018年度法治指數，香港在113個國家或地區中名列第16位，低於排名第11位的英國，但是高於第19位的美國。

布魯斯不應該依賴有偏見的資訊來源來污衊香港的法律制度，而應該研究香港的基本法。如果她真這樣做，會發現基本法不僅規定每個被控罪的人都有「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而且法官也「獨立行使司法權」。因此，如果控罪真的如她所稱的那樣有缺陷，法院也會讓被告擁有公平審判的機會。或許，她也打算一併詆毀香港的法官？

無論為其提供香港情報的人怎樣抹黑香港的司法制度，布魯斯都應謹言慎行。畢竟，香港終審法院裏有許多來自英國的優秀法官，比如英國最高法院院長何熙怡（Brenda Hale）以及前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廖柏嘉（Lord Neuberger）以及范理申（Lord Phillips）。無論她的香港聯絡人提供給她什麼資訊，在抨擊何熙怡等人之前，她都應該三思。

以任何標準來看，中國允許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在香港最高法院任職，就已經是一項了不起的舉措。這一舉措使全社會安心，也為香港的司法健全作出了重大貢獻。

因此，布魯斯應該抽出時間來了解香港法律制度的實際運作方式，而不是機械重複帶有偏見的評論以及詆毀香港的法律制度。如果她因此需要尋找更可靠的資訊來源，她也理應去做。因為這能極大地提高她的信譽，為此付出些代價是完全值得的。

（註：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翻譯：李顯格。）